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 的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(河北省界段)改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(河北省界段)改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河安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1.4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中河安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 11 月 3 日